

企业辞退医疗期员工违法

劳动关系纠纷逐年增多,合肥中院发布十大典型案例

劳动争议纠纷案件



- ☑ 劳动者追索工资报酬
- ☑ 要求加班工资
- ☑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
- ☑ 工伤赔偿
- ☑ 给付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
- ☑ 职工年休假待遇

辞退医疗期员工
违法需赔偿

入职当日受伤,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?用人单位注销后非法招工,能否逃避法律责任?员工在医疗期,企业可否辞退……

5月4日,合肥中院发布十大劳动争议纠纷案。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,近年来,劳动关系纠纷逐年增多,2014年,该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3397件,同比增长43.27%。

■ 正言 合肥四 记者 王伟伟

A 入职当日受伤 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

【案情】2013年5月17日,汪某某到安徽某建筑公司从事木工工作,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亦未办理工伤保险。入职当日上午,汪某某被安排在安徽某学校工地工作。施工过程中,因气枪钉子反弹到眼睛,住院治疗22天,经鉴定,汪某某劳动功能障碍为七级。

双方因工伤赔偿问题发生争议,诉

至法院。二审期间,经合肥中院调解,安徽某建筑公司支付汪某某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计15万元。

【点评】依照规定,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。农民工发生工伤的,无论其在建筑工地上工作时间长短,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确认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B 用人单位注销后 非法招工应承担法律责任

【案情】卢某某、张某某、唐某某系原庐江县乐桥镇某红砖厂的合伙人。2011年10月,卢某某等将该红砖厂注销,但该红砖厂仍继续生产剩余砖坯并销售。2012年6月5日,该厂工人吴某某驾驶电瓶车三轮车发生翻车事故,致吴某某左小腿压砸伤。经鉴定,吴某某劳动功能障碍为五级。卢某某等未为吴某某办理工伤保险,事后仅支付了部分医

药费。吴某某遂申请仲裁并诉讼至法院。庐江县法院一审判决卢某某等人支付吴某某各项损失4万余元,卢某某等不服,提起上诉,合肥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

【点评】本案中,卢某某等将原庐江县乐桥镇某红砖厂注销后继续非法经营,其与吴某某之间形成非法用工关系。

吴某某因工受伤致残,依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卢某某等应承担劳动法责任,给予职工一次性赔偿,赔偿标准不低于法定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C 员工医疗期内 用工企业不得辞退

【案情】2006年2月,王某某进入合肥某连锁超市工作。2012年10月,王某某因病住院治疗,10月29日出院。出院小结医嘱为:休息两个月,门诊复查等。此后,王某某分别门诊治疗五次。2012年12月28日,王某某收到该连锁超市的劳动合同到期续签通知书。双方因是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。

庐阳法院审理认为,依照规定,应给予

王某某6个月的医疗期,因其尚处于医疗期之内,某连锁超市在此期间送达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违反法律规定,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应向王某某支付赔偿金。

【点评】依据规定,医疗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,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医疗期满时终止。王某某依法应当享有6个月医疗期,而其实际只休病假2个月,故其尚处于医疗期之内。合肥某连锁超市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延续劳动合同期限,法院认定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依法保障了劳动者医疗期的合法权益。

新闻链接

合肥中院统计,争议纠纷主要集中在劳动者追索工资报酬,要求加班工资、社会保险福利待遇、工伤赔偿、解除劳动合同、给付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等方面,同时,竞业禁止和保密、职务借款、档案保管、业务提成款、职工年休假待遇等争议也不断出现。

据了解,2012年,合肥中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119件;2013年,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371件,同比增长11.89%;2014年,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3397件,同比增长43.27%。

十大劳动争议纠纷案其他七大典型案例为:

- 1、劳动者非因工死亡,遗属有权获得抚恤;
- 2、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明确,应按有利于劳动者原则解释;
- 3、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,劳动者无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;
- 4、已达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因工受伤,用人单位比照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责任;
- 5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入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;
- 6、劳动者给单位造成损失也应承担责任;
- 7、劳动者主张自身权益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

我省出台建筑业工伤保险新政 不给农民工参保,不发施工许可证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5月4日获悉,省人社厅与省住建厅、安监局、总工会研究制定了我省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,规定在建建筑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,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。

■ 记者 祝亮

建筑项目参保全覆盖

新政规定,我省行政区域内各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,依法参加工伤保险,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各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,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,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;对

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,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,以建设项目为单位,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。

建筑项目优先参保

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,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。各地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全部要参加工伤保险,其参保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期满之日止;在建项目的参保期限自参保次日起至项目合同期满之日止。

明确缴费比例和费用来源

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项目工程造价的2%缴纳工伤保险费。未参保的在建项目办理参保手续时,以项目剩余造价为基数核定

缴费额。工伤保险费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单独列支,作为不可竞争费,不参与竞标,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。

参保与施工许可挂钩

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,未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,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。在建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,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。

简化办事程序强化待遇保障

新政规定,各地针对建筑项目和农民工用工特点,在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方面,优化工作流程,简化办事手续,完善待遇支付政策,依法有效保障建筑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权益。

首付 7 万起 12年 赚黄山一套房

酒店天天爆满

收益 随时都有

12年托管经营 8%固定年收益

展示中心
合肥元一希尔顿酒店六楼

TEL.0551
63651777
63656666

每周六-免费看房车-直达黄山

项目地址
黄山·新安江南岸·新安大道与阳湖路交汇处
投资商: 元一柏庄投资集团
整合推广: 深悦观红(上海)

本资料一切图文均为参考之用,以政府最后批准文件为准开发商保留最终解释权